

“创意中国”版权服务平台上线——

以技术革新服务产业升级

□本报记者 朱丽娜 实习生 蒋紫阳

当今时代,科技与文化的融合发展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科技的每一次进步都为文化创新创造提供了新的手段和平台,也为版权保护和运用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日前,中华版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版权)联合多家文化与版权服务机构,积极响应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共同打造了“创意中国”版权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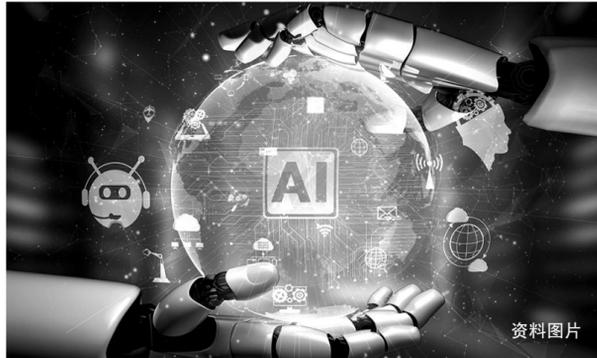
中华版权副总经理张天举介绍,“创意中国”版权服务平台正式上线是响应《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关于“建设著作权数据服务信息化平台”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中华版权完善版权服务体系、实现转型发展的战略实践。通过构建版权生态联合体,整合上海、长沙、深圳等地服务大厅与城市会客厅资源,中华版权正探索“AI+”技术融合,推动版权保护、价值实现及产业深度融合,助力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推动文化资源从“静态保护”转向“动态增值”

互联网的开放性与无边界性使作品复制传播变得极为便捷,既为文化产业带来发展机遇,也催生了版权保护的复杂挑战。如何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实现版权价值的发展,利用与转化,已成为版权领域亟待解决的核心课题。

据了解,作为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综合性版权代理机构,中华版权历经30余年发展已成长为我国规模较大的综合性版权社会服务机构之一,发展过程中,始终贯彻国家版权发展战略,落实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工作要求。

在巩固传统版权贸易与登记代理业务的基础上,中华版权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升级,开拓数字版权服务新领域,联合多家头部版权企业及湖南马栏山天择微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九天星空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伙伴,共同打造了“创意中国”版权服务平台。该平台是实现登记、查询、监测、维权一体化服务要求的重要实践,也是中华版权完善版权综合服务体系、实现转型发展的战略举措。目前平台已构建起覆盖创作、保护、



资料图片

流通全链条的数智化服务体系。

平台共建方——北京华代信信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硕详细解读了核心功能:集成版权确权、公告查询、展示推广、作品保管、授权交易、监测维权等全链条服务。未来将逐步开放注册功能,为个人创作者、文化企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并推出定制化版权服务。

中国版权杂志社社长、总编辑李劫补充道,平台构建了“技术赋能确权存证—促进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创新培育生态—升级服务优化体验”的综合服务体系,通过“两刊+新媒体平台+网站+共享课堂+学术论坛”的全媒体矩阵,助力平台成为创意产业资源汇聚及价值释放的重要枢纽。

企业实践验证了技术价值:版道道(上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表李魏安分享了“数字确权—智能风控—价值流通”的技术闭环。其区块链存证技术为原创作品提供不可篡改的权属证明,结合AI算法实现原创性筛查与侵权监测,未来还将探索元宇宙场景下的数字版权交易模式。这一模式不仅降低了创作者维权成本,更推动文化资源从“静态保护”转向“动态增值”。

为提升“创意中国”版权服务平台在版权及相关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中华版权特别聘请了来自版权领域、数字技术、文化创意、产业研究等业界多位专家,

组建权威智库,助力数字版权保护产学研协同发展。未来,专家智库在版权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公共服务中还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让文化创意的灵感落地生根

技术革新最终要服务于产业升级,在技术赋能下小切口也能撬动大市场。

拾光熊猫(成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案例极具代表性,作为专注熊猫IP的平台,其已完成“中国银联支付大使——熊猫花花”二次创作作品的确权登记,并通过构建创作者—平台—用户的生态闭环,推动熊猫文化IP的规范化运营。这种“小切口、深挖洞”的模式,为民间文艺版权转化、区域文化IP开发提供了可复制的路径。

微短剧与AI大模型的融合,展示了技术驱动内容生产的变革。湖南马栏山天择微链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展示的“中国V链”平台,将区块链技术深度融入内容生产全流程。截至2025年6月,平台已存证作品130万件,确权总量达33万件,服务版权方超1174家。其首创的微短剧智能生产平台通过AI审核、资源整合等技术,将备案周期从2个月缩短至3周,半年内完成441部作品预审备案,生动诠释了“科技守护创意”的实践逻辑。

其通过发起马栏山微短剧产业联盟,整合熊猫片场、华谊兄弟电影小镇等资源,构建起从孵化到出海的完整链条。更值得关注的是其与上海阶跃星辰合作的数字视频垂类大模型,实现音乐、视频、图像的智能生成,使内容生产效率大幅提升。这种“技术+内容+商业”的闭环,正是“版权+科技+产业”融合的典型样本。

作为一家深耕文化创意产业近30年的上市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始终坚守“让文化价值可见、可感、可流通”的使命,不断地将中国传统文化打造成优秀作品,满足大众消费需求。如今,在数字技术的赋能下,其使命有了更高效、更坚实的实现路径。据了解,元隆雅图正通过区块链确权、智能合约交易、AI创作评估等前沿技术,为海量创作者筑起一座安全、可信、可持续的版权“数字长城”。

元隆雅图负责人边雨辰提出的“三大结构性变革”理论,为产业升级提供了参考发展框架:创作主体全民化——短视频与AIGC降低门槛、价值流通全球化——敦煌数字藏品24小时触达巴黎、产权保护实时化——确权周期从30天缩短至3分钟。基于这些变革,企业正与平台共建覆盖“版权服务—IP孵化—商业转化”的全链条生态,让文化创意从“灵感”直接走向“落地”。

成都九天星空科技有限公司则以国家级技术基础设施展现突破性成果。其自主研发的“文创链”通过蜀信链接入国家“星火·链网”超级节点,实现与重庆“山城链”等20余个链网的跨链互通,累计完成文化数据交易超过5亿元。更值得一提的是,该企业参与编制的《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区块链技术应用标准》等6项行业规范,正在推动版权交易从“非标化”走向“标准化”,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张天举提到:“‘创意中国’版权服务平台上线运营,将始终贯彻‘以版权促创新,以服务促发展’的主旨,持续探索版权服务的新模式、新路径,为创作者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一家之言

认清技术工具本质 坚守人类主体地位

□龙杰

在AI生成内容日益普及的今天,关于其著作权的争议本质上指向一个核心命题:AI究竟是独立的创作者,还是人类创作活动的延伸工具?

也许,这个问题的厘清,需要回归技术本质与创作规律的模拟与优化,而非自主意识的诞生。无论是早期的规则式专家系统,还是如今炙手可热的生成式AI,其核心逻辑都是通过算法对数据进行归纳与重组。就像画笔无法脱离画家的手自行创作,AI的“创作”行为始终遵循着人类预设的目标与参数:程序员搭建算法框架,使用者输入指令与素材,最终成果的方向、风格乃至价值取向,都深深烙印着人类主体的意志。

这种工具属性在创作领域体现得尤为明显。当作家使用AI生成情节片段时,AI只是完成了“素材筛选”的机械劳动,而故事的核心冲突、人物的情感逻辑仍需作家自主构建;当设计师借助AI生成图像方案时,最终的审美判断、主题表达仍取决于设计师的艺术认知。脱离了人类主体的引导,AI的输出不过是数据概率的随机组合,如同打印机脱离文档模板后只能吐出乱码。

AI工具的效能释放,始终以人类的主体性为前提。这种主体性体现在4个关键维度:思想力:即提出独特观点的能力。面对同一历史事件,AI可以罗列海量史料,但只有人类能从中提炼出“历史周期律”的深刻洞见;而对同一社会现象,AI可以统计各类数据,但只有人类能揭示数据背后的制度逻辑与人性本质。

指令力:即精准定义目标的能力。优秀的创作者能将模糊的灵感转化为AI可理解的指令,如同雕塑家懂得如何推动刻刀——是要“苍凉的边塞意境”还是“温暖的市井烟火”,指令的精准度直接决定AI输出的有效性。

系统力:即整合资源的能力。AI生成的片段往往是碎片化的,人类主体需要通过逻辑框架将其串联成有机整体。学者用AI辅助文献综述时,真正的创造性工作在于构建全新的理论模型,让分散的文献数据产生思想碰撞。

价值判断力:即辨别优劣的能力。AI可以生成百种方案,但选择哪一种符合伦理准则、契合时代精神、传递人文温度,始终是人类主体的专属权力。

缺乏人类主体性的AI创作,本质上是“资料的堆砌”。那些被批评为“缺乏灵魂”的AI文本,正是因为失去了人类思想的统摄,沦为数据的无序拼凑——就像没有建筑师的设计,砖瓦永远只是砖瓦,无法成为有温度的建筑。

AI工具性的真正价值,在于它拓展了人类创作的边界,却从未取代创作的核心。它如同放大镜,能让人类的思维力更精准地投射到作品中;又如加速器,能将人类的创意以更高效率转化为成果。古登堡印刷术没有取代作家,照相机没有取代画家,AI同样不会取代真正的创作者——它只会淘汰那些依赖机械劳动、缺乏独立思考的“伪创作者”。

从著作权的法理逻辑来看,保护创作成果的核心是保护人类的智力劳动。当AI成为创作工具时,人类主体的思想投入、指令设计、价值筛选已构成创作活动的核心劳动,理应成为权利归属的唯一主体。正如法律不会将著作权利赋予画笔或电脑,AI作为工具,也不应被赋予独立的“创作权”——这不是对技术的贬低,而是对人类创造性劳动的尊重。

技术的进步永远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人的价值实现。AI的工具性,恰恰印证了一个永恒真理:真正的创造力永远源于人类的主体性——思想的深度、情感的温度、逻辑的力量,这些才是所有有价值作品的灵魂。在AI时代,认清技术的工具本质,坚守人类的主体地位,才能让技术真正成为点亮创造力的火炬,而非遮蔽思想光芒的迷雾。

(作者单位:语文出版社)



资料图片

案件追踪

剧本游戏盗版案裁决破解商业险批量诉讼困局——

维权要适格 需拿“全授权”

□本报记者 汤广花

当商业主体仅通过权利人授权获得诉讼实施权,而未实际取得著作权财产权的情况下,能否独立作为维权诉讼的适格原告?以近期典型案例《骨语》著作权纠纷案为例,沈阳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发现长沙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跳转链接,擅自转售其声称享有著作权的沉浸式剧本游戏作品《骨语》,遂以侵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告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已实际取得《骨语》作品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核心实体权利的合法授权,因此不具备以自身名义主张权利的诉讼主体资格,最终裁定驳回起诉。

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原告主体适格性的审查标准日趋严格,要求维权主体必须同时具备诉讼实施权与基础性实体权利依据,该案裁判倾向对著作权授权模式及商业维权业态将产生深远影响。

私自复制传播出售盗版文件

随着商业性公司进行著作权维权的案件数量大增,逐渐形成产业化、链条化、逐利化的批量维权模式,市场化趋势明显。其中诸多商业性公司仅从著作权人处获得作品维权的权利,并未真正获得包括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在内的实体权利。

杭州某科技公司系剧本游戏作品《骨语》的著作权人。2023年7月6日,该公司与沈阳某知识产权公司签订《授权书》,将《骨语》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摄制权等其他著作权财产权授予被授权人行使。

2023年7月6日,杭州某科技公司作为授权人与沈阳某知识产权公司作为被授权人签订《授权书》,约定授权人将《骨语》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摄制权等其他著作权财产权,以独家授权的形式授予被授权人行使,且被授权人还有以自己名义维

权的权利。《授权书》后附有作品清单,包括《骨语》等3部作品,并特别说明“以上为部分作品列举,具体作品以授权人实际支付为准”。授权期限自2023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6日。

此后,沈阳某知识产权公司发现,长沙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允许,在其微信公众号有跳转链接转至出售《骨语》的另一网络微店:即在该网络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对话框输入“骨语”,显示有相关链接,点击该链接,进入名称为“剧本杀解析”的微店,里面有销售“骨语”剧本杀复盘解析,金额为3.75元。

沈阳某知识产权公司认为,剧本游戏作品作为体验型消费服务行业,消费者的主要乐趣就是以未知的视角破解一个全新的案件,具有一次性的特征,其核心竞争力在于剧本质量及用户体验。长沙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私自复制并在微信公众号传播出售盗版、劣质《骨语》电子版文件,严重侵害了该知识产权公司对《骨语》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扰乱市场秩序并带来了声誉及经济损失。于是,沈阳某知识产权公司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长沙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1万元。

维权公司因“未实际运营作品”丧失原告资格

今年1月24日,天心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庭审中,法院就涉案作品《骨语》的授权使用以及授权费收取问题,向原告沈阳某知识产权公司进行了发问。当被问到“作品受让的价款或者独家使用费是多少”,该公司表示,“授权协议仅仅是授权维权,作品没有转让给公司”;当被问到“独家授权使用没有交使用费吗”,该公司表示,“公司只做了维权的工,没有去发行运营作品,也就没有给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该公司还承认,此前以自

己公司名义已在广东、四川、重庆等全国多家法院进行了维权诉讼。

天心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涉及著作权侵权纠纷的原告必须与案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是故著作权侵权纠纷原告须为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享有者,否则为主体不适格,无权提起著作权侵权之诉。诉权派生于实体权利并依附于实体权利的程序性权利,不能脱离实体权利进行转让或者许可,只有与实体权利一并转移或许可时,才能起到保障相关实体权利的作用。

该案中,原告沈阳某知识产权公司与涉案作品著作权人即杭州某科技公司签订的《授权书》虽然载明了包括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实体权利在内的权利独家许可使用条款,但是,原告自认其仅从事维权活动而并未实际使用、运营该作品和未对价支付使用费,为期2年的授权使用期自原告取得授权至该案开庭日已逾1年6个月。

结合原告作为被许可使用人在授权期限已逾四分之三仍未实际使用、未约定使用授权费且实际未支付,就涉案作品频频以被授权人自己名义进行维权诉讼、《授权书》授权作品清单为部分列举的开放式授权情况等,可判断原告与杭州某科技公司在《授权书》中约定授权许可使用条款有规避只单独授权维权之嫌。以主观见之于客观判断,原告无意且实际未对授权作品进行使用运营,取得授权仅为获得维权的权利即程序性权利。故此,原告无有效证据证明其真正取得著作权人实体权利授权,说明其与涉案纠纷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无权以原告的身份提起维权诉讼,对其起诉予以驳回。一审宣判后,当事人未上诉。

破解“为诉讼而授权”产业困局

“知识产权保护需要让‘真创新’

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该案承办法官认为,在著作权领域内,较普遍存在著作权人授权商业性公司以商业性公司名义只进行诉讼维权的现象,如此,弊端重重:商业性公司过分强调商业利益则会不利于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商业性公司中参与诉讼人员因缺乏法律职业资格与执业经验技能,不利于案件事实查明与诉讼推进,甚至可能出现有违法律职业道德风险;商业性公司如再授权律师代理会不当增加维权成本等。

若这种商业性批量诉讼维权,成为一种商业策略和牟利工具,如上所述,会催生一系列有违法律和道德的风险。如引导或者规制这种现象与趋势,需要回到著作权程序权利是依赖并保障实体权利的特质与功能上来,即著作维权诉讼只有与实体权利一并转移或许可时,这样的维权诉讼才可取和值得鼓励,以自己名义起诉的商业性公司与诉争事项才有真正意义上的直接利害关系。

“但需要说明,尽管只进行维权商业性公司因主体资格存在问题而被驳回起诉,但对著作权人而言,其包括诉权在内的其他权利并未因此受限与影响,仍可以自行进行诉讼维权,或者将实体性权利与维权程序性权利一并实质授予的主体进行诉讼维权。”该案承办法官表示,该案驳回起诉事由是基于原告实体权利缺失即原告至庭审时未实际使用运营涉案作品,但如果该案裁定处理后原告在授权期限内又对涉案作品予以对价使用运营,即对实体权利的缺失进行补正后,其在今后的其他诉讼主体资格即诉权行使将不再存在障碍,可以自己名义另行起诉维权。然而无论如何,这些都不影响涉案作品著作权人即杭州某科技公司的诉权,其仍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且再经查实该被告确系构成侵权的,其知识产权权利仍将依法得到应有保护。